(幼兒園名稱全銜\_) 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110年1月 21 日

|  |
| --- |
| 繳款人  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|
| 金 額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貳 元整 （$ ） |
| 事 由： 109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 |
| 備 註：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1月8日府教幼字第1100003154號函。 |

主辦出納人員: 主辦會計人員: 園長:

撥款專戶： 電話：

存帳金融機構： 帳號：

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園所地址：

說明一、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

說明二、本收據分一、二、三聯，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

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

說明三、本統一收據應蓋幼兒園大印

**（請貼存摺影本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職章。）**

**＊務必加蓋幼兒園大印於幼兒園名稱全銜處！**